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点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 点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新跃先生

(六)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9,829,8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5.724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9,827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.7246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(四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6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(五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219,828,452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94%；反对票合计 1,400 股，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6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

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

同意 36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99.6166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0.3834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合计 219,827,652 股, 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90%; 反对票合计 2,200 股, 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10%; 弃权票合计 0 股;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

同意 36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99.3976%; 反对 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0.6024%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合计 219,828,452 股, 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994%; 反对票合计 1,400 股, 占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006%; 弃权票合计 0 股;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

同意 36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99.6166%; 反对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所持股数的 0.3834%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